



## 【夏季高溫已常態，營造戶外工作應留意】

### 一、概況

氣候變遷夏季出現異常高溫已是常態，尤其從事戶外工作的勞工朋友更要小心，如營造工地勞工、農林漁牧業者與外送員等，現場管理人員可運用勞動部職安署「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」留意所在戶外環境熱指數 ( Heat index, HI ) 變化，並參考勞動部職安署「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(第三版)」事前預防，加強巡視頻率，明確要求工作人員適時補水、休息、遮陽防曬，若遇有不適症狀，應即採取停止作業、降溫救護等應變措施，維護工作者安全。

### 二、災害預防對策

營造業是戶外高氣溫作業中風險最高，主要係工地多由鋼筋、混凝土等高蓄熱性建築材料構成，工地實際溫度通常高於氣象預報，且現場工作者高勞動強度對於身體負擔更是一大考驗，雇主及現場管理者必須落實「降溫、飲水、休息」三大原則，避免勞工發生熱疾病，以下整理營造業高氣溫戶外作業防護重點如下。

#### (一) 工地現場設施要求

- 1.遮陽休息區：工地就近設置遮陽棚、貨櫃屋休息室或利用已建好之陰涼樓層。
- 2.降溫設備：休息區應配置電風扇、水霧機等，以利勞工迅速散熱。
- 3.充足飲水：提供足夠、微涼飲用水或含少許鹽分運動飲料，嚴禁以酒精飲料替代。
- 4.遮陽防護：鼓勵勞工配戴寬邊遮陽帽(加裝於安全帽上)、防曬袖套，並穿著淺色、透氣、吸汗之工作服。

#### (二) 工作時間調整

- 1.避開高溫時段：調整工作班表，將重體力勞動(如搬運水泥物料等)移至清晨或傍晚，避開上午 11 點至下午 3 點時段進行。
- 2.增加休息頻率：當熱指數達到危害等級時，縮短連續作業時間。每工作一段時間(如 50 分鐘)就強制到陰涼處休息(如 10 分鐘)。
- 3.新進勞工熱適應：對新進勞工或剛休假返回的員工，應給予「熱適應期」，前幾天先減少工作量，再逐日恢復，避免身體無法承受。

#### (三) 健康監測與緊急應變

- 1.落實夥伴互助：實施「兩人一組」互相監視機制，隨時注意彼此是否有臉色蒼白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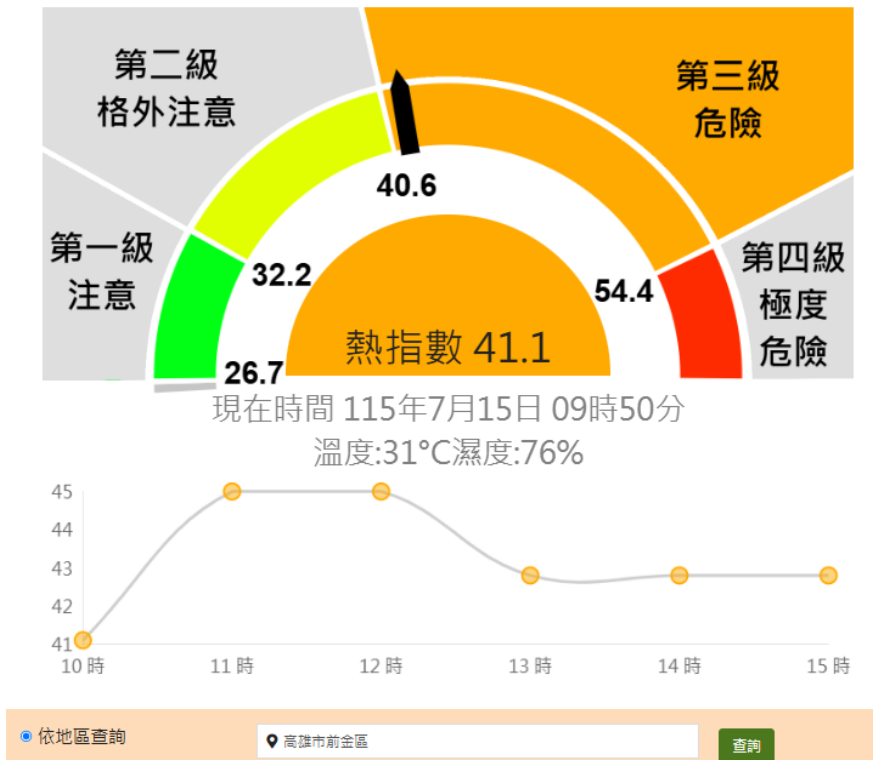


大量出汗、頭暈或步態不穩等熱傷害初期症狀。

2.設置急救物資：工地醫務室或休息區應備有冰袋、毛巾、溫度計及血壓計，以便勞工身體不適時進行物理降溫。

### 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 303-1 條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，當其熱危害風險等級達表三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者，應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，並提供風扇、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，及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。勞檢處關心並提醒相關業者加強高氣溫作業危害評估與預防措施，共同保護勞工朋友避免熱危害發生。



職安署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 <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w>

## 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07-733-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分 機：轉 601~609 傳真：07-733-4994